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136,144	149,522
銷售成本	4	(116,054)	(123,108)
毛利		20,090	26,414
其他收益淨額		477	451
分銷成本	4	(13,817)	(16,693)
行政費用	4	(10,793)	(10,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4,035)
財務費用		(4,100)	(3,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所得稅開支	5	239	2,929
年內虧損		(7,904)	(4,499)
下列各項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904)	(4,499)
少數股東權益		—	—
		(7,904)	(4,499)
每股虧損－基本	6	(0.14)美仙	(0.08)美仙
每股虧損－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05	88,3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20	3,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4,402	14,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427	106,0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266	19,395
應收帳款	8	14,737	13,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9	4,4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42	2,785
流動資產總值		39,444	40,34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16,956)	(17,3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4)	(10,2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4)	(1,884)
借款		(20,474)	(14,342)
流動負債總值		(47,398)	(43,815)
流動負債淨值		(7,954)	(3,4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473	102,58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7,078)	(60,870)
融資租賃承擔		(62)	(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14)	(10,4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154)	(71,421)
資產淨值		23,319	31,1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37	18,037
其他儲備	10	94,773	94,710
累計虧損		(90,491)	(82,587)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總權益		23,319	31,160

附註：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9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9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471,000美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7,55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5,212,000美元），當中約20,47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342,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重續為數約9,085,000美元之部分銀行融資額，並向其銀行取得為數約4,970,000美元之額外融資額。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屬適當做法，惟賬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之範圍－特殊目的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4、27、33、36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確認、計量、剔除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集團先前處理為或有負債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於適當時根據相關準則之適用過渡條文作出，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此項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020)	(3,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020	3,051

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現有準則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釋義（統稱「新準則」）。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分類資料

按營運所在地區及產品分析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如下：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美元
按業務地區劃分：				
— 馬來西亞	86,015	97,063	2,392	3,0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3	50,103	(5,275)	(2,051)
— 新加坡	—	—	(16)	47
— 香港	5,126	2,356	136	(66)
	136,144	149,522	(2,763)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80)	(1,102)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4,035)
按產品劃分：				
— 普通合板	26,996	31,139	724	(118)
— 結構膠合板	31,693	33,115	(813)	790
— 錢板	16,499	21,295	(673)	425
— 防水合板	32,976	25,649	917	(29)
— 地板	24,053	36,945	642	(742)
— 單板	2,566	772	68	(22)
— 其他	1,361	607	(58)	27
	136,144	149,522	807	3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4,850)	(4,366)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4,035)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製成品及在產品之存貨變動	341	(713)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7,796	86,288
(撥回)／扣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	13,817	16,69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80	2,826
— 退休金成本	346	370
董事酬金	919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44	9,650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20	76
租賃土地攤銷	31	32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06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96
核數師酬金	279	250

5. 所得稅開支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四年-28%)。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則為24%(24%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16
- 海外稅項	(239)	(2,945)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239)	(2,929)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7,9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美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數5,580,897,243股(二零零四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2	1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487)
	<u>4,388</u>	<u>4,1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合板確認為數分別約14,6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項目，而並無作出抵銷，原因為若干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悉數撥回前，撥回有關附屬公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時可撤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不一定可切實執行。於本年度，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悉數撥回，並確定可切實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撤銷餘款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8)
	<u>4,4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日	9,692	7,183
31-60日	3,219	2,823
61-90日	1,011	1,026
91-180日	98	1,371
181-360日	415	169
360日以上	4,073	4,312
	<u>18,508</u>	<u>16,88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1)	(3,170)
	<u>14,737</u>	<u>13,714</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各客戶進行信貸及付款能力之評估，並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美元)應收帳款乃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的抵押品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2,004,000美元應收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59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00美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日	7,362	8,260
31-60日	3,129	4,301
61-90日	1,633	3,117
91-180日	2,916	598
181-360日	910	141
360日以上	1,006	960
	<u>16,956</u>	<u>17,377</u>

1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積 匯兌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823)	94,643
匯兌調整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匯兌調整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本集團帳目之核數師報告經修訂為包括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於提供不保留意見時，已注意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誠如「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所闡釋，帳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往來銀行不斷支持，以及能否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帳目不包括未能推行該等措施引致之任何調整。有關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情況詳情，已於上文「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內詳述。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原木、木材和原油相關服務及物料成本的升幅遠遠高於市場價格。而買家預料價格將會飆升而於二零零四年較後時間囤積存貨，亦令情況進一步加劇。由於生產國家當局收緊伐木限制，令全球供應緊張，加上中國和印度的基建發展令需求大幅上升，最終令原木和木材價格極為波動，上升幅度超過百分之十。入口國家深化和加強「綠色標籤」制度，亦產生持續的影響，影響全球供求狀況。

此外，儘管原木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底已穩定下來，但是由於雨季開始後會限制伐木活動，影響供應量，因此市場預料原木價格將會再度攀升。面對這些沉重的壓力，集團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已見成效，其中包括應用先進專業技術和改善生產過程來減少原木廢料，及透過提升原木利用率來減省直接材料成本和優化產品和產能組合。現時該利用率已提升至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逾業界水平。

藉著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靈活調度產能，集團得以有效地對抗物料成本高企和定價壓力沉重等問題。在所有產品中，去年下跌但以往一直佔集團大部份收入的地板產品在本年度仍帶來最高的利潤率。而其他傳統產品如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及同向合板等，亦為集團提供一個穩健而固定的收入基礎。年內，除繼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配合客戶要求之外，集團亦持續進行研發，務求開發更多新產品和市場。

集團旗下設有中國大連和長春的生產工廠及馬來西亞的馬合板廠房。馬合板廠房仍保持最高的產量，廠房運作超過產能的百分之八十五。該廠房生產及出售利潤可觀兼廣受歡迎的產品，經銷至日本、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內，日本仍是集團最大的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接近百分之四十二。儘管日本經濟持續改善有利合板市場，但日圓持續疲弱，加上消費意欲低沉而定價相對偏高，令二零零五年市場的需求稍微放緩。集團有能力提供切合日本客戶要求的優質合板產品，以及集團有能力製造符合日本建造業部門所定嚴格標準的產品，均帶來莫大的優勢。於回顧年內，集團亦加強了多層地板業務及其品質，並將業務拓展至利潤較高的日本市場。

過去數年，中國一直是集團的重點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佔集團總營業額近百分之十九。銷往中國市場的多層地板產品較去年稍有回落，原因是買家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動用囤積的存貨。年內，歐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而美國市場的銷售則因南美廠家的低廉定價而輕微下跌。此外，集團已成功進軍中東及東南亞市場。

於回顧年內，集團已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專門供應歐洲及菲律賓客戶的特製合板。集團亦將加緊產品和市場開發的步伐，協助集團掌握現有新興市場湧現的商機。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將進一步整固。鑑於中國及日本等主要市場將用盡存貨，而且成本相對售價將調整至合理水平，因此市場對木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並推高售價，相信下半年市道可望得到改善。

過往數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維持在百分之八至十，預期未來亦將按類似比率增長，因此中國將仍是集團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我們將繼續擴闊產品組合，確保集團擁有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日本一直是集團的傳統市場，而集團亦與當地願意付出較高價錢購買其符合其現有及新增嚴謹標準的優質產品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美國市場方面，卡翠納、麗塔和威爾瑪等天然災害造成嚴重破壞，當地的重建工作將為該市場締造龐大商機。至於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雖仍尚未為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專注於整合集團現有的產能及資源，同時亦會透過發掘及善用所有商機，擴展我們於新興市場的業務。

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質素、加強成本效益及客戶服務，務求使生產力提升至最高，以及令產品組合更趨完美。我們決意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表現，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八百萬美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百五十萬美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四百五十萬美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收購與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千二百四十六名員工，其中三千六百五十八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一千五百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及長春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本九百三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四百七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五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九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七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預期本集團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及利益之對沖安排。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一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3、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知，致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惟其中一次會議乃於發出少於14日通知之情況下召開。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出席該次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先生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先生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複。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黃進益先生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長黃進益先生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宜，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先生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曾會面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底會晤一次，以審閱及採納內部核數憲章。該項憲章奠定本公司內部核數之架構及界定相關職能、職權及職責，其後於董事會提呈，最終獲其採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杉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Aberdeen)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並處理空缺。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批准，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